

硫酸厂在线监控站房技术文件

一、项目概述

硫酸厂成套监测站房 1 套，用于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（CEMS）的配套站房建设。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站房及配套设施应满足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及本文件的要求。

二、采购范围与数量

成品监测站房 1 套，尺寸 2.85m*3.3m*3m（高），尺寸可根据厂家成品站房微调。站房顶部及四周板材材质需为 304 不锈钢。包括：站房主体（含建筑防护措施）、排风扇或其他通风设施、供配电设备（配电箱、稳压电源、UPS、插座及布线），并包含运输、安装。

三、总体要求

- 1.货物须为全新合格产品，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环保监测相关技术规范；
- 2.服务供应商应在技术响应以下条款为实质性要求，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废标；
- 3.报价应包含全部费用，承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。

四、监测站房技术要求

1. 供配电要求

- （1）站房内配电功率应能满足仪表实际运行要求，功率不少于 8kW；
- （2）至少预留三孔插座 5 个；
- （3）配置稳压电源 1 个；
- （4）配置 UPS 电源 1 个。

2. 建筑防护要求

1.站房应有必要的防水、防潮、隔热、保温措施；

2.规范符合性要求

其他要求应满足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的规范要求。

五、供货要求

1.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成套设备的详细清单（含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品牌/产地），并作为合同附件；

2.随货应提供：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安装使用说明书、技术图纸等资料；

六、安装、调试与培训

1.服务供应商负责站房及配套设备的运输、吊装就位、安装与调试，并配合 CEMS 仪表的安装条件检查；

2.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服务供应商应对服务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与维护培训，并提供培训资料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1.到货验收：核对设备清单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外观及随货资料；

2.安装验收：按照 HJ 75-2017 及本文件要求，核查站房环境控制、供配电、通讯条件等各项指标，形成验收记录；

3.验收不合格的，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八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；

2.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、更换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；

3.接到故障报修后，服务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，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马超 黄俊